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宁波前湾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园首开区 D 地块一期 91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编号：ZHJL-ZXYDDK01-LXD-20241120

致：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-宁波前湾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园首开区 D 地块一期 918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“宁波前湾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园首开区 D 地块一期 91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监理期延期事宜

内容：根据“宁波前湾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园首开区 D 地块一期 91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，我监理部自 2024 年 08 月 20 日正式成立并开始进行监理工作，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已满足合同约定的 90 天监理期限，监理的正常合同期限即将结束。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情况看，监理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可能完成施工的所有工作量，如继续履行监理工作需建设单位对监理延期服务予以确认，监理延期服务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作为延期起始日，监理延期服务按原监理合同有关延期条款执行。请贵司予以确认并回复意见。

此致！

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本表一式肆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贰份。